

新竹縣核定醫療機構自費醫療項目及收費標準一覽表-共同項目類

表A	新竹縣核定醫療機構自費醫療項目及收費標準一覽表-共同項目類				
編號	類別	核定項目名稱	核定金額上限 (單位：元)	核定日期	備註
a01	病房差額費	特等床	8,000	112.12.7	特等床約14坪/間(含獨立衛浴)，較單人床坪數大於近2倍。面向頭前溪優美景觀，除陪病床、沙發、桌子、冰箱、智慧電子床頭卡之外，還附有盥洗包、無線網路、飲水機、養生茶包、吹風機、65吋大型網路電視、防褥床墊、小圓茶几、環控系統、木作矮櫃、古典檯燈、餐點等，給予病人及其家屬舒適休息空間。
a02	病房差額費	單床	4,000	112.08.24	
a03	病房差額費	雙床	2,300	112.08.24	
a04	病房維持費	三人床(包含護理費)	1,000/天	105.08.10	自費健保床
a05	病房維持費	安寧助禱室(往生室使用費)	1,000	105.08.10	
a06	膳食費	一般	150-400	103.08.20	
b01	藥材費	一般用藥	按進價加50%為上限	111.03.29	
b02	藥材費	特殊用藥	按進價加50%為上限	111.03.29	
b03	藥材費	材料費	按進價加50%為上限	111.03.29	
b04	藥材費	特殊檢驗	按進價加30%為上限	103.08.20	
b05	藥材費	健保特殊材料部分給付項目	按進價加30%為上限	103.08.20	

註1：病歷複製基本費：經以掛號費方式求診後，並調閱病歷影本時，收取掛號費，未經掛號方式，並調閱病歷影本收取基本費用200元，基本費已包括醫療機構提供該病歷複製本所產生之病歷調閱、歸位等人力及影印等相關成本，醫療機構應不得再行額外收取掛號費。

新竹縣核定醫療機構自費醫療項目及收費標準一覽表-共同項目類

表A	新竹縣核定醫療機構自費醫療項目及收費標準一覽表-共同項目類				
編號	類別	核定項目名稱	核定金額上限 (單位：元)	核定日期	備註
c01	證明書費	就醫證明	50~100/每份	103.08.20	
c02	證明書費	出生證明書	2份以內免費每增加一份加收100	103.08.20	
c03	證明書費	死亡證明書	3份以內免費每增加1份加收200	103.08.20	
c04	證明書費	甲種診斷證明(訴訟用)	2,000~4,000/每份	103.08.20	
c05	證明書費	乙種診斷證明(兵役.鑑定.出國、保險.醫療給付診斷、公勞保退休)	200~1,200/每份	103.08.20	
c06	證明書費	丙種診斷證明(請假用)	90~200/每份	103.08.20	
c07	證明書費	傷害診斷證明	500~2,000/每份	103.08.20	
c08	證明書費	殘廢診斷證明、農勞保傷病殘障診斷證明	200~1,000/每份	103.08.20	
c09	證明書費	精神鑑定書	2,800~5,600/每份	103.08.20	
c10	證明書費	民法監護或輔助宣告精神鑑定費用	院內8,000/每份、院外10,000/每份	112.01.31	
c11	證明書費	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	100~300/每份	103.08.20	
c12	證明書費	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	100~300/每份	103.08.20	
c13	證明書費	國民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工作能力綜合評量表	500~1,000/每份	103.08.20	
c14	證明書費	聘僱外籍看護工之照護需求到宅評估費	1.出診訪視費(含醫師及醫事人員各一名):1,700~2,000元 2.評估鑑定費(含開立巴氏量表、診斷證明書費、各項病情、病況及健康功能附表及郵寄費):700~1,000元 3.交通費:依計程車車資實際收費,上限1,000元。	103.08.20	
c15	證明書費	中文病歷摘要證明	650/每份	105.08.10	
c16	證明書費	英文病歷摘要證明	650/每份	105.08.10	
c17	證明書費	英文診斷書或證明書	以各類診斷書或證明書之收費加收100~500元	103.08.20	
c18	病歷複製費	基本費(註1)	200	103.08.20	

註1：病歷複製基本費：經以掛號費方式求診後，並調閱病歷影本時，收取掛號費，未經掛號方式，並調閱病歷影本收取基本費用200元，基本費已包括醫療機構提供該病歷複製本所產生之病歷調閱、歸位等人力及影印等相關成本，醫療機構應不得再行額外收取掛號費。

新竹縣核定醫療機構自費醫療項目及收費標準一覽表-共同項目類					
表A	類別	核定項目名稱	核定金額上限 (單位：元)	核定日期	備註
c19	病歷複製費	紙張影印(每張)	≤5	103.08.20	
c20	病歷複製費	傳統膠片之影像病歷(X光片、CT、MRI、內視鏡及超音波檢查資料)	200	103.08.20	
c21	病歷複製費	CT影像紀錄(膠片)(每張)	600~1,000	103.08.20	
c22	病歷複製費	光碟病歷複製(含處理費)	單筆檢查之複製光碟片，以200元為收費上限；多筆檢查之複製光碟片，以每張700MB容量之光碟片計算，一張收費上限為500元，超過一張之部分，每張加收費上限為第一張光碟片費	103.08.20	
c23	病歷複製費	動態4D立體胎兒超音波攝影	每片2,000元.每增加1片加收100元(含複製)	103.08.20	
c24	證明書費	補發門診費用明細	20	104.02.11	
c25	證明書費	補發住院費用明細	50	104.02.11	
c27	證明書費	身心障礙輔具評估表	350	104.02.11	
c28	證明書費	體檢表(中文)	120	104.02.11	
c29	證明書費	體檢表(英文)	300	104.02.11	
c30	證明書費	體檢抄表	50/份	105.08.10	
c31	證明書費	保險公司查件費	1,000	104.02.11	
c32	證明書費	年度醫療費用證明	100	104.02.11	
c33	證明書費	複製乙種診斷書/份	50元/份	107.05.15	
d01	其他類	出診費(每小時)交通費及藥材費另計	500~1,440	103.08.20	
d02	其他類	驗屍費	2,000~5,000	103.08.20	
d03	其他類	病情諮詢費	500~1,000	103.08.20	
d04	其他類	屍體護理	300	105.08.10	
d05	其他類	特約門診服務費	1,000	112.08.24	
e01	不分科	美沙冬跨區給藥轉出評估費註：採單次計費，於轉出機構對申請跨區給藥個案，完成當次轉出評估作業後收取。	300/每人次	106.12.19	

註1：病歷複製基本費：經以掛號費方式求診後，並調閱病歷影本時，收取掛號費，未經掛號方式，並調閱病歷影本收取基本費用200元，基本費已包括醫療機構提供該病歷複製本所產生之病歷調閱、歸位等人力及影印等相關成本，醫療機構應不得再行額外收取掛號費。

新竹縣核定醫療機構自費醫療項目及收費標準一覽表-共同項目類

表A	類別	核定項目名稱	核定金額上限 (單位：元)	核定日期	備註
e02	不分科	美沙冬跨區給藥服務費註：採每人日計價，由轉入機構依個案實際接受跨區給藥服務之天數收取，且不得同時向病患收取及向衛生福利部申請補助「給藥服務費」。	150/每人日	106.12.19	
e03	不分科	預立醫療諮商門診	3,000/60分鐘	108.04.29	
e04	不分科	第二次登錄及上傳費用(預立醫療諮商門診)	200元/次	108.04.29	
e05	不分科	預立醫療諮商門診	3,500/90分鐘	111.10.06	
e06	不分科	傷口造口照護諮詢費	350	111.10.06	
e07	國際醫療	國際醫療病情諮詢	9,000	111.10.06	
e08	國際醫療	國際醫療服務收費標準	健保項目： 健保價*6倍以下/每項次 非健保項目： 已核定自費價*10倍以下/每項次	112.05.11	
e09	不分科	肌肉注射(限預防注射及美容等自費項目)	50	111.10.06	
e10	營養科	營養諮詢費(門診)	200	111.10.06	
e11	營養科	營養諮詢費(住院)	200	111.10.06	
e12	內科	自費下載呼吸器資料(每次)	200	111.10.06	
e13	國際醫療	急診觀察床護理費-第二天起 Nursing Fee of ER observation fee-From the Second Day	健保價*7.8倍	113.3.14	
e14	國際醫療	麻醉術前訪視費 Pre-Anesthesia Visiting Fee	健保價*8.45倍	113.3.14	
e15	國際醫療	麻醉恢復照護費 Post Anesthesia Care Fee	健保價*6.5倍	113.3.14	

註1：病歷複製基本費：經以掛號費方式求診後，並調閱病歷影本時，收取掛號費，未經掛號方式，並調閱病歷影本收取基本費用200元，基本費已包括醫療機構提供該病歷複製本所產生之病歷調閱、歸位等人力及影印等相關成本，醫療機構應不得再行額外收取掛號費。